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ཆུང་མིའི་ལག་རྩལ་ཁྲིམས་པོ།

关于西藏成标合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西藏成标合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西藏成标合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搬迁信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认定机构	原证书编号
1	成都成标合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成标合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GDY82M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 省税务局	GR202151003036